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2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黃主席文欣、楊副主席水信、李代表俊龍、莊代表振源、陳代表尤莉、
辛代表愛華、陳代表孝融、陳代表秀金、翁代表明惠

四、列席：鄉公所楊鄉長忠俊、王主任秘書四川、楊課長雅芳、陳課長柏帆、李
課長煜翔、柯課長逢平、許課長國彬、張隊長寶仁、李人事管理員亞
娉、陳主任心怡、吳主任冠瑩、本會楊秘書榮崖

五、主持人：黃主席文欣

紀錄：楊志團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告開議

(二) 審議代表提案

1. 案號 1 類別：建設 提案人：楊副主席水信

案由：請縣政府確實督導金烈大橋施工便橋拆除工程，務必將埋設在海底鋼柱
盡數拔除並確實回填，避免造成日後留下無法挽回的後遺症。

說明：金烈大橋業於去年 10 月 30 日風光通車，橋旁的施工便橋也於近期進行
拆除工程，但依據許多民眾反映：金烈大橋整座施工便橋長達千公尺，
沿著橋下基座所埋設在海底下巨型鋼柱不計其數，且每根鋼柱都深達地
底十幾公尺以上，本項拆除工程應徹底整根拔除，切勿讓施工單位僅切
割地表部分，而所遺留的巨坑也要確實回填恢復原狀，否則留下來既多
且深的海底坑洞日後將非常危險，一旦有人掉下去將難以想像，若再加
上有廢棄金屬埋設海底長年腐蝕將又造成另一場嚴重的海洋汙染浩劫，
對於這項拆除工程鄉親們都非常關注且憂心忡忡，建請金門縣政府能夠
確實督促。

辦法：提大會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依權責積極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2. 案號 2 類別：社會 提案人：辛代表愛華

案由：促請提高每年度對社區辦理各項活動之補助款金額(由每年 2 萬元提高
到 2 萬 5 千元)，以緩和各社區辦理社區活動之經費窘境。

說明：政府每年度補助社區辦理各項活動之補助款已多年未辦理調整，而民生
物價上漲已是幾年前的倍數，社區近年辦理各項活動也受影響，本鄉之
社區又是偏遠農村型，鄉內可資助社區的社會資源有限，建議向上提案
提高年度對社區辦理各項活動之補助款金額(由每年 2 萬元提高到 2
萬 5 千元)，以緩和各社區辦理社區活動之經費窘境。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後請鄉公所依權責積極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3. 案號 3 類別：建設 提案人：辛代表愛華
案由：促請協助復原雙鯉湖出水口溢流高度以利雙鯉湖蓄水，以維護雙鯉湖生態。
說明：
(1)近幾年氣候變遷，雙鯉湖出現乾枯缺水及造成後續生態浩劫問題，除去雨量不足外，出水口溢流高度被工程硬降低近一公尺造成雙鯉湖蓄水短少五萬七千多立方。又後續浚深工程未能施作留蓄水工事，無法有效留住雨水，難保雙鯉湖生態。
(2)建議相關單位趁湖水尚在底部進行緊急建設，以維護蓄水功能及生態。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後請鄉公所依權責積極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4. 案號 4 類別：民政 提案人：陳代表秀金
案由：建請戶政單位於民眾申請新建屋門牌號碼時，能儘量將民眾個人因素或意願，納入編排鄰戶及門牌號碼考量。
說明：近日接獲民眾陳情，戶政所在接受民眾申請新建屋門牌號碼登記時，將世代都住安岐村（俗稱安岐人）編入西浦頭村，民眾很難接受且引起一些困擾，這種情形應不是個案，類似的案件應該會很多，建請戶政單位日後接受這種案件時能多方考量民眾個人或特殊因素，在合法合理的範圍內給予妥適的編排處理。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後請鄉公所依權責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5. 案號 5 類別：交通 提案人：李代表俊龍
案由：建請安岐十字路口紅綠燈啟動時間提早，避免不必要之交通事故。
說明：今年 4 月 27 日上午，頂林路與瓊安路十字口路（簡稱安岐十字路口）發生一起公車追撞小客車之交通事故，當時交通號誌即為閃燈之狀態，且雙方駕駛人均未注意也未減速，造成該事故發生。此外，平日金寧中小學運動訓練於上午 6 點 30 分開始，若學生與接送家長 06:30 至 07:00 期間路過安岐十字路口，在紅綠燈未啟動的狀況下亦容易發生交通事故，建請公所向縣政府協調，提早該路口紅綠燈之啟動時間。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後請鄉公所依權責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6. 案號 6 類別：建設 提案人：李代表俊龍
案由：建請公所積極向縣府爭取灌溉工程之改善經費。
說明：今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補助金門改善引水灌溉工程的經費共三千萬，建請公所向縣府積極爭取，做為本鄉農塘改善或建置放流水再利用相關工程。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後請鄉公所依權責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7. 案號 7 類別：農觀 提案人：李代表俊龍
案由：建請提高石蚵節之帶殼石蚵收購價。
說明：每年石蚵節之千人剝蚵活動已成為本鄉對外行銷之重點特色，但近幾年物價飛漲，光是市場所販售之剝殼石蚵，每斤已由 120 元上漲至 220 元左右，唯獨千人剝蚵之帶殼石蚵收購價，依舊維持數十年前之價格——每公斤 50 元，明顯不合理，盼公所重新檢討並於下次舉辦提高帶殼石蚵收購價，以照顧地區辛苦蚵農之生計。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後請鄉公所依權責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8. 案號 8 類別：農觀 提案人：李代表俊龍
案由：建請公所協調縣府檢視既有水獺防護設施之存廢。
說明：為防止地區水獺遭過往車輛路殺，縣府於本鄉部份路段設有防護網設施，因缺乏管理與維護，逐漸被雜草所湮沒，成為另類的環境垃圾，建請公所與縣府溝通討論，重新審視此類設施之存廢。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後請鄉公所依權責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9. 案號 9 類別：建設 提案人：李代表俊龍
案由：環島西路西浦頭段彎道雨天路面易堆積沙土改善。
說明：環島西路三段、長寮重劃區往西浦頭之彎道處，每逢大雨，兩側土石容易沖刷到路面，造成不少過往機車騎士因打滑而摔倒受傷，建請公所協調縣府積極改善，避免不必要之憾事發生。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後請鄉公所依權責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三) 審議公所提案

1. 案號 1 類別：清潔 提案單位：金寧鄉公所
案由：請准解除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經費之凍結案。
說明：
(1)本所原有鏟裝機於 98 年所購，設備老舊維修費甚高且考量作業人員安全，已向環保局多次爭取經費補助未果。
(2)是案經於 112 年 2 月 9 日環保局函覆本所有關申請補助汰換鏟裝機乙案，查本年度無經費可補助，尚請自籌經費辦理。為避免設施老舊影響工作使用，以維人車安全。
(3)敬請貴會同意解除本所 112 年度原編列之鏟裝機乙台經費，科目預算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為新台幣一百八十萬元整，經費凍結擬准解除應用。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七、散會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2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黃主席文欣、楊副主席水信、李代表俊龍、莊代表振源、陳代表尤莉、辛代表愛華、陳代表孝融、陳代表秀金、翁代表明惠

四、列席：鄉公所楊鄉長忠俊、王主任秘書四川、吳課長鑒原、陳課長柏帆、李課長煜翔、柯課長逢平、許課長國彬、張隊長寶仁、楊人事管理員清聰、陳主任心怡、吳主任冠瑩、本會楊秘書榮崖

五、主持人：黃主席文欣

紀錄：楊志團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告開議

(二) 審議人民請願案(本會次無人民請願案)

(三) 臨時動議

1. 楊副主席水信

金門大橋湖下端，戶政所沒有將新建屋門牌與鄰戶編列為湖峰段，反而編成下埔下村錯得非常離譜，本席建議多次不知戶政單位是否已更正？請民政課速與戶政所協調作正確規劃，否則近期將陸續有新建案落成，切勿一錯再錯。

2. 翁代表明惠

(1) 頂林路刻正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但許多民眾反映施工路段及施工時間斷斷續續，無法完整一步到位，且管理不善又該路係為本鄉主要道路，交通量大造成許多不便引起民怨，建請從速完成。

(2) 社會課綜合志工隊是否在進行重組，或許有些人要回歸社區志工作了，外面傳言又是本席的主張，課長要主動對外說明讓所有志工能了解整個作業真相，本席現任已經是第三屆了，不要再讓本席背黑鍋。

3. 辛代表愛華

圖書館前籃球場社會課有否使用規則，家長反映曾有小朋友進入滑直排輪或滑板被圖書館人員喝責嚇得大哭，請社會課研議日後妥善作法。

七、閉會